

「風土戰爭」在亞洲？：地理標示近期國際談判分析與對臺灣的啟示*

洪淳琦**

<摘要>

《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》規定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應提供地理標示基本保護之後，究竟是否應繼續加強地理標示保護，形成了美國主導的反對加強保護，與歐盟主導追求更高標準保護的兩派立場衝突。此衝突亦常被稱為新世界與舊世界的「風土戰爭」。然而，風土戰爭的內涵到底是什麼？歐、美如何藉由雙邊協定，在亞洲各自推廣對地理標示相異的觀點？亞洲國家又如何自由貿易談判中，因應歐、美的不同觀點？臺灣是否因為尚未與歐、美簽訂自由貿易協定，至今仍可置身事外？

為回答上述問題，本文首先探討為何歐、美兩派持續堅持風土戰爭的理由，並彙整兩派在地理標示談判中，最無法取得共識的法律議題。接下來探討風土戰爭的法律工具，觀察歐、美對地理標示議題究竟採取哪些協議模式，推廣自身的理念。其後，本文探討風土戰爭在亞洲的現況，以四個亞洲國家——韓國、日本、越南、新加坡為分析對象，探討它們如何利用內國已有之

* 本文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「從在地到國際：以地理標示作為國際貿易談判之利基與地方創生之契機」(110-2410-H-007-002-)之部分研究成果。非常感謝本文匿名審查人之寶貴意見，協助釐清論點並豐富內容。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吳靖方、邱冠智同學負責協助本文之資料蒐集，在此併致謝忱。

**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、英國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學院法學博士。

E-mail: chunchihung@mx.nthu.edu.tw

• 投稿日：03/24/2022；接受刊登日：09/28/2022。

• 責任校對：辛珮群、高映容、林筠喬。
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2306_52(2).0001

法制基礎，同時面對並調和歐、美貿易協定上分殊的要求。最後，由於歐、美兩派相異的地理標示保護義務，早已藉由臺灣與其他國家自由貿易協定的簽署，進入臺灣，本文一方面提出修法建議，他方面取法其他亞洲國家，擬定臺灣未來協商之策略選擇。

關鍵詞：地理標示、自由貿易協定、特別權利、商標法、產地證明標章、產地團體商標